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哲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）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1月6日宣示判決，惟考量被告張哲瑋陳稱有請親屬代為繳回犯罪所得之意，為確認此情及起訴範圍之疑義，本院認為有再使當事人表達意見之必要；又為免裁判認定事實出入，以求整體判決之謹慎正確，且參以本案有共用卷證之情形，為節省訴訟資源，本院認為亦有待共同被告蘇宥嘉部分審結後合一裁判之必要，考量司法資源及當事人程序之勞費，爰裁定變更宣判期日，俟共同被告蘇宥嘉審結後，另行裁定宣判期日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規定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潘 韋 丞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許哲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